

2024 國慶煙花匯演 @海港城
慈善入場券換領 – 條款及細則

1. 顧客必須到指定 Klook 專頁並登入個人 Klook 帳戶，方可購買慈善入場券。每個 Klook 帳戶只限購買入場券一次（最多 4 張）。
2. 「消費換領」推廣期為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有關消費及換領一次性 Klook 優惠碼（簡稱優惠碼）必須在推廣期內進行。
3. 海港城商戶名單請參閱海港城「商場指南」（海港城●美術館/銀行/醫療服務商戶除外）。
4. 顧客必須先於 pass.harbourcity.com.hk 網上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會員），方可參與活動。每位顧客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5. 會員必須親自到換領處換領優惠碼，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戶員工及其他顧客代會員換領。
6. 每位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可憑同日最多 2 間商戶消費（總金額）的單據換領優惠碼 1 次，並於消費當日起 8 天內到換領處換領（最後換領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優惠碼數量有限，換完即止。換領後換領活動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會員可於換領處查詢優惠碼之換領情況。
7. 換領「海港城 X 渣打信用卡簽賬獎賞」之會員均可同時換領優惠碼 1 次。換領條款請參閱「海港城 X 渣打信用卡簽賬獎賞」推廣詳情。
8. 店內指定電子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獎賞錢、Cash Dollars 及手機付款程式（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PayMe for Business、BoC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拍住賞、雲閃付）。網上或遙距之付款/轉賬、增值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及購買會籍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9. 會員必須即場登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卡或手機付款程式；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最多可累積同一個會員於 2 間不同商戶之單據）；以及電子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參加活動。現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戶之禮品卡/禮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10. 會員換領優惠碼時，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會員本人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並複印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會員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會員換領優惠碼。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1. 任何增值之單據及購買餐飲時令食品/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會籍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及珠寶會) 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同時, 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 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作換領之用。
12. 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間預訂之貨品, 會員可於取貨當日起 8 天內換領優惠碼 (最後取貨及換領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 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 以及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訂金+餘款)計算, 消費日子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13. 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間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 會員可於用餐當日起 8 天內換領優惠碼(最後用餐及換領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並出示會員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 相關之餐廳機印單據 (須列明連同訂金之消費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 消費日子以用餐當日計算。
14. 所有已換領優惠碼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及餐廳要求退款。
15.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用作登記換領乙次; 不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 (海港城 VIC Club 推廣活動及泊車優惠除外)。
16. 獲優惠碼之會員必須在付款前輸入指定優惠碼, 方可享特別優惠。
17. 所有優惠碼均不可轉售、不能兌換現金或換成其他禮品, 並不設退換。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優惠碼。
18. 如遺失優惠碼,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恕不負責及補發。
19. 活動收益扣除成本後將全數撥捐願望成真基金。
20. 在任何情況下, 參加者已提交之捐款將不獲退還。如因惡劣天氣或按活動主辦單位所作決定而取消或更改是次活動,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活動之權利而不作事先通知。
21. 海港城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消費換領」活動, 以示公允。
22. 如有任何爭議,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